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森明等2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20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惟個人資料相關法令限制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，縱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是如依原告之書狀，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，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，或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，可達查得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程度，而得特定訴訟對象之身分，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記載不全且未補正為由，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甲○○積欠抗告人信用卡債務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抗告人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
01 相對人甲○○為避免受執行，竟將其投保之國泰人壽股份有
02 限公司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要保人由自己變更為相
03 對人乙○○（下稱系爭變更行為），致系爭保單無從納入其
04 責任財產，侵害抗告人之系爭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
05 項、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保單之系爭變更行
06 為，將系爭保單要保人回復為相對人甲○○。經原裁定以抗
07 告人未遵期補正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為由，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09 三、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伊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
10 範而無從於起訴時查得相對人乙○○之姓名及年籍，方於民
11 事起訴狀中聲請原審函詢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對人
12 甲○○之保單資料及系爭保單之歷次異動資料，以求補正相
13 對人乙○○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。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補正
14 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後，抗告人復具狀再次聲請原
15 審函詢上述資料，以利抗告人補正。詎原審未為相關函查，
16 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屬違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
17 棄原裁定等語。

18 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時，固未表明相對人乙○○之姓名及
19 住居所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尚有
20 不合，然參抗告人業於民事起訴狀內陳明：「六、聲請調查
21 證據事項：（一）懇請鈞院函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
22 相對人甲○○之保單資料（如投保日期、保單號碼、保單解
23 約金價值等）及系爭保單歷次異動資料（如要保人變更申請
24 書）後准由抗告人閱覽訴訟卷宗，以利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乙
25 ○○完整年籍資料及系爭保單明細資料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
26 9-10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已聲請原審以函詢第三人之方式查明
27 相對人乙○○之姓名及其餘足資辨別之資訊。且經原審於11
28 3年12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
29 後，抗告人於同年月11日收受該裁定，旋於同年月16日具狀
30 再次表明前揭聲請調查證據之意旨等節，有原審補正裁定、
31 本院送達回證、抗告人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

01 卷第45-49頁），益徵抗告人確有補正並特定相對人乙○○
02 姓名及住居所之意思。又遍觀原審全卷，尚未見原審就抗告
03 人聲請調查事項為相關之函詢，並通知抗告人閱卷。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自尚不能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。是原
05 裁定逕以抗告人未補正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為由駁
06 回其訴，即屬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原審為適當之處
08 理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12 法 官 張庭嘉

13 法 官 蔡牧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薛德芬